

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佳沃股份”或“公司”)对在本次交易股价敏感重大信息披露（以佳沃股份《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暨控股股东签署<承诺收购协议>的提示性公告》披露日2018年11月19日为准）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结果如下：

2018年11月19日，上市公司发布《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暨控股股东签署<承诺收购协议>的提示性公告》，本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（即2018年10月19日至2018年11月16日）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28.03%，同期创业板综指（399102）累计涨幅为14.17%，农林牧渔（申万）指数（801010）累计涨幅为11.59%。

股价/指数	2018/10/19	2018/11/16	涨跌幅
佳沃股份股票收盘价（元/股）	9.17	11.74	28.03%
创业板综指（399102）	1,485.76	1,696.32	14.17%
农林牧渔（申万）指数（801010）	2,085.42	2,327.21	11.59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			13.85%
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			16.43%

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即剔除创业板综指（399102）和农林牧渔（申万）指数（801010）因素影响后，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披露《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

项暨控股股东签署<承诺收购协议>的提示性公告》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均未超过20%，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。

综上，上市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首次披露《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暨控股股东签署<承诺收购协议>的提示性公告》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3 月 4 日